

招生简章



2025年

学校法人 瓶井学園

瓶井学園日本語学校京都校
KAMEI GAKUEN JAPANESE LANGUAGE SCHOOL KYOTO

〒607-8211 京都府京都市山科区勧修寺東栗栖野町8-3
TEL: 075-205-5374
HP : <https://nihongo.nrj.ac.jp/> E-mail: info@kamei.ac.jp

日语学科

I 招生课程

课程名称	招生对象	入学时期	上课内容	上课时间	总学习时间
2年 升学课程	该课程为从日语基础开始，2年后准备报考专门学校，大学或大学研究生院的学生所设。	4月	① 日语 (包括日本国情等) ② 日本留学考试科目补习 (免费、自由参加) 文科: 数学 I、综合科目	1周5天 (周一至周五) 1天5节课 共计25节课/周 * 日语上课时间分上、下午2部制，根据入学后的分班考试决定上、下午班级。	共计 1800小时
1.5年 升学课程	该课程为为具有基础日语能力准备毕业后报考专门学校、大学或研究生院的学生所设。	10月	理科: 数学 II、理科 (从物理、化学、生物中选2个科目)	* 日本留学考试科目上课时间于补习开始时通知。	共计 1350小时

II 入学资格

- 1 在日本以外的国家完成12年以上学校教育、或完成同等学历教育，入学时满18周岁以上。
(毕业5年以内优先。)
- 2 本校特别认可的与第1项条件相符者。
- 3 有强烈的学习欲望和明确的学习目的者。
- 4 申请2年升学课程需具有N5或相当于N5以上日语能力者。
申请1.5年升学课程需具有N4或相当于N4以上日语能力者。
- 5 家庭经济条件良好，有支付留学经费能力者。

III 选拔方式

根据申请资料以及现地面试进行选拔。资料审查结果也有可能免去笔试和面试，或者进行网上面试。(具体面试时间由本校通知)。

IV 申请手续

1 报名期间

- 4月生 : 2024年7月15日 ~ 2024年10月20日
10月生 : 2025年3月15日 ~ 2025年4月30日

2 申请材料

(1) 申请人本人的材料

申请材料	提交时的注意事项
入学愿书	学校指定表格 * 学校名、毕业时间、工作单位的信息等必须要与证书或证明书等原件一致。 * 小学入学时不满6周岁、或超过7周岁以上（以生日为准），需提交毕业小学开具的入学年龄证明。
留学理由书	学校指定表格 * 具体陈述到日本学习日语的理由、目的以及完成日语学习后的计划。 * 最终学校毕业满5年以上申请者，除了要在留学理由书中具体陈述日语学习目的和必要性、日语学习结束后预定报考的学校、专业以及完成学业回国后的计划。并提交本人的在职、收入证明以及所在公司开具的推荐书。
再申请理由书及相关证明材料	只限申请过日本留学的学生
誓约书	学校指定用纸 * 申请人亲笔签名
最终学历证明	最终毕业学校的毕业证书的【原件】，或毕业证明书【原件】
最终学历成绩证明	最终毕业学校的成绩证明（从入学到毕业）【原件】
在学证明（毕业预定证明）	高中毕业预定者，或大学在读毕业预订者 【原件】
在职证明（退職证明）	在职工作者，或有过工作经历者 【原件】
学历认证证明	『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』 https://www.chsi.com.cn 认证发行 ① 中国中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（高中学历者） ②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（大专·大学·研究生学历者） ③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成绩认证报告（高考成绩） ④ 中国高等学校学生成绩认证报告（大专·大学·研究生学历者）
日语学习证明	日语能力考试5级以上的合格证以及成绩单 【原件】 ① BJT商务日语能力考试・JLRT听读解考试（笔试）300分以上 ② J.TEST实用日语检定F级以上或FG级考试 250分以上 ③ NAT-TEST 5级以上 ④ STBJ标准商务日语考试 350分以上 ⑤ TOPJ实用日语运用能力考试 初级A以上 ⑥ J-cert生活・职能日语检定 初级以上 ⑦ JLCT外国人日语能力鉴定 JCT5以上 ⑧ 实践日语交流检定/Bridge (PJC Bridge) C以上 ⑨ JPT日语能力考试 315分以上 考试不合格的情况下，需提交日语学时证明原件（请注明：教育机构的地址、联系方式、具体的学习期间、每周学习时间、已学习时间等）
照片（横3cm x 竖4cm）	6张（3个月之内的近照・正面免冠・服装要正式・白色背景）
护照	照片页（如有来日履历，请提出所有记载的页面）【复印件】 未持有者，请尽快申请

(2)经费支付人的材料

申请材料	提交时的注意事项
经费支付书	学校指定表格 * 请经费支付人亲笔填写经费支付理由、支付金额以及支付方法等并签名盖章 * 如经费支付人居住在日本，请参照本页注意事项第(8)项
在职证明	* 请明确记载公司名称，地址，电话的公函纸和发行人的姓名，职务【原件】 * 如经费支付人是公司董事或法人代表，请提交「营业执照」【复印件】 * 如经费支付人是个体经营，请提交「个体营业执照」【复印件】
收入纳税证明	* 请明确记载公司名称，地址，电话的公函纸和发行人的姓名，职务【原件】 * 最近3年的收入证明及纳税证明【原件】 * 如经费支付人是个体经营，请提交税务局3年的纳税证明【复印件】 * 如果经费支付人居住在日本，或是日本人，请参照本页注意事项第(8)项
存款证明 存单（定期存折）	存款证明需有相当于300万日元的留学资金（约合20万人民币）【原件】 * 上述存款金额的「存单」或「定期存折」【复印件】
「资金形成过程说明书」及相关证明资料	无法提供存折者，请提交财产证明书或经费支付人书写财产来源说明书，具体陈述上述留学资金的形成过程，并提交相关证明【原件】 如：活期或定期存折的复印，定期存款的结算单复印，股票或基金的出售明细住宅出售契约书以及房款到账证明等【复印件】
户口本 亲属关系公证书	家庭全体成员的「户口本」【复印件】，「亲属关系公证书」【原件】 * 如果经费支付人居住在日本，或是日本人，请参照本页注意事项第(8)项

3 申请方法

请在报名期间内将申请材料直接提交本校，或通过EMS国际特快专递邮寄到本校。

4 注意事项

- (1) 入学愿书、留学理由书、经费支付书等材料填写后，必须要由申请人本人或经费支付人本人亲笔签名
- (2) 所有用中文开具的证明（证书）必须附日语翻译。日语翻译的右下方请注明翻译者的姓名和职业。
- (3) 必须提交3个月之内开具的证明资料。原件中不得有修改的痕迹，否则无效。
- (4) 必须提交A4尺寸的复印件。不得两面复印。可以缩小但不可放大。
- (5) **有过申请日本留学经历者，请如实告知学校，以便能完善地准备申请材料。**
- (6) 一旦发现伪造材料，本校有权取消其申请资格。
- (7) 材料不完整（包括有漏填等）将不予递送入管。
- (8) 经费支付人在日本居住，或是日本人时，经费支付人所需资料如下：
 - ① 经费支付书（本校指定表格）
 - ② 在职证明（如是公司法人等，须提交公司的登记簿謄本）【原件】
 - ③ 纳税证明（由市、区役所开具的证明）【原件】
 - ④ 存款证明（残高证明）【原件】
 - ⑤ 存折【复印件】
 - ⑥ 住民票（记载家庭全体成员）【原件】
※如经费支付人是在日外国人时，还需提交“在留卡”【复印件】
 - ⑦ 与申请人关系的证明资料（户籍证明、居民登记证明、亲属关系公证书等）【原件】

- (9) 必要时需要追加提交申请人的相关材料。
- (10) 申请材料提交入管后，除毕业证书等原件以外，一律不予退还。如需退还，请在报名时提出。
- (11) 经费支付人必须对入学后的申请人，全面负起包括学费、生活费及升学在内的责任。

※ 经费支付人在日本的情况下

原则上，希望住在关西附近，收入稳定，有独立经济能力的人。

V 入学手续

- 1 受理报名材料后，本校向大阪出入国在留管理局提出「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」申请。取得「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」后，需交纳学费，本校确认学费到款后，将邮寄「入学许可书」以及「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」。收到材料后，请申请人到日本驻中国大使馆办理留学签证。
- 2 其它注意事项
 - (1) 汇款期限内未缴纳学费者，将有可能被取消入学资格。
 - (2) 在入学年度开始日4月1日（或10月1日）的前一天即3月31日（或9月30日）为止，提出退学申请的情况下，扣除入学选考费、入学金之后将余额退款给申请人。
 - (3) 取得「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」之后，在日本驻中国大使馆申请签证而遭拒签时，扣除入学选考费将余额退还给申请人。另外，取得来日签证后，提出退学的情况，扣除入学选考费、入学金后将余额退款给申请人。
 - (4) 4月1日（或10月1日）以后提出退学申请的情况，根据规定，已缴纳的学费不予退还。
(所缴纳的学费将被充当取消费用)

VI 学费

科 目	金 额	缴纳期限
选考费	20,000日元	「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」交付后，请在本校指定期间内缴付
入学金	60,000日元	
学费（1年）	660,000日元	
教材费（1年）	20,000日元	
校外教学费（1年）	20,000日元	
学生厚生费（1年） ※注	16,000日元	
初年度学杂费	796,000日元	

- 如需接机，另外缴纳机场迎接费，京都校6,000日元（只限需要接机者）。
- 上述费用中不含毕业宴会以及毕业纪念册费用20,000日元。
- 银行的汇款手续费，由汇款人承担。

※注

学生厚生费中（保险费12,300日元、健康管理费3,700日元）包含「灾害伤害综合补偿保险」费和体检费。

「灾害伤害综合补偿保险」是可以让留学生安心在日生活的保险。遭遇意外事故、意外受伤。或者意外使他人受伤，不注意损坏他人物品时，该保险可按以下情况支付赔偿金。赔偿内容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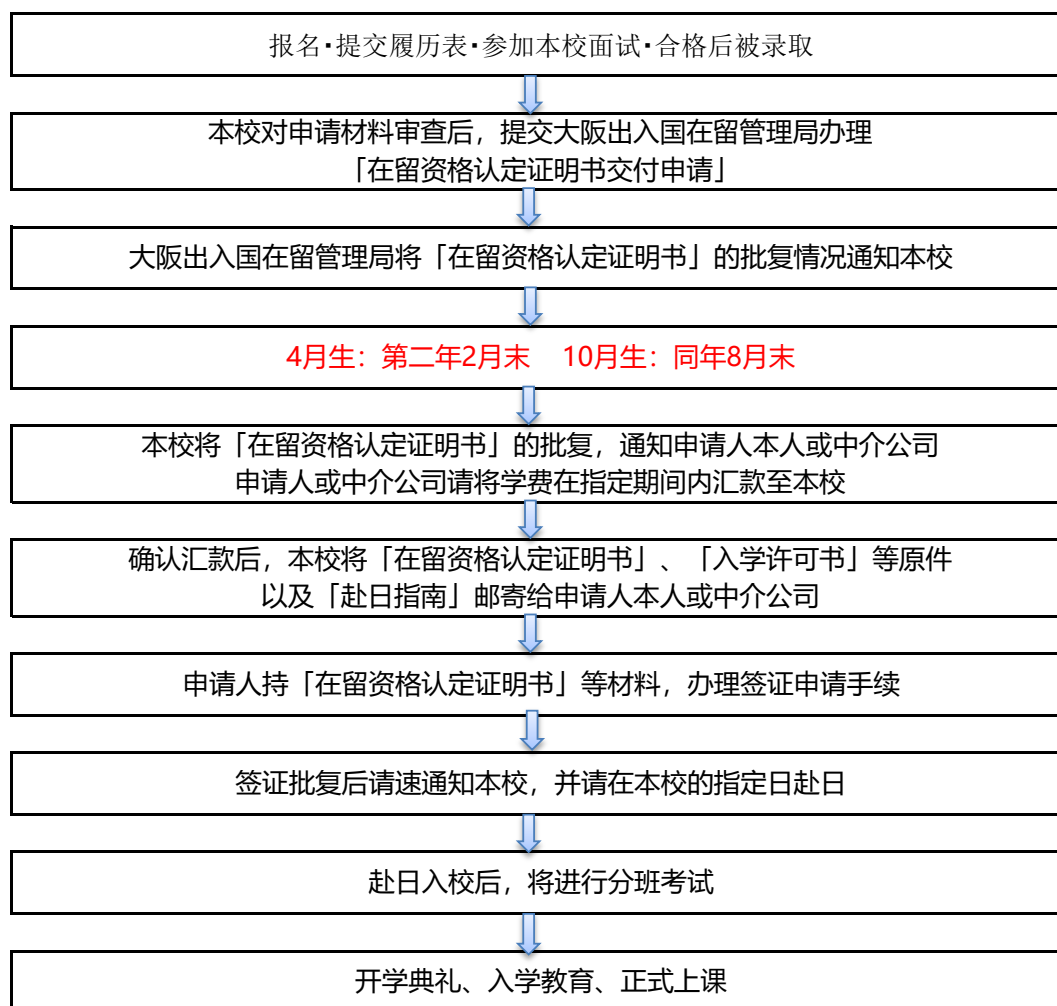
- 1 偿还因事故、生病等产生的治疗费用（牙科除外）。与学生加入的「国民健康保险」一起使用，医疗费零负担。
- 2 骑自行车（摩托车、汽车除外）意外损坏他人物品，或使他人受伤时，该保险可支付其所需赔偿费和医疗费。
- 3 该保险还支付住院时需亲属来日时的路费等费用。另外还支付因重伤、重病等需要回国时所需的交通费用。

但是，上述保险中有免责事项。

*** 「国民健康保险」**

在日本居住1年以上的外国人必须加入该医疗保险。加入后国家将支付医疗费70%，个人只需支付30%。
留学生1年的保险费大约22,000日元。入学后在区政府办理加入手续。

Ⅶ 从申请到入学的流程



Ⅷ 其他

1 在日生活费

- (1) 除学费外，每月的生活费（含宿舍费）大约需要80,000日元。
- (2) 仅仅依靠打工来支付学费和生活费会很困难，需要家长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。
- (3) 来日时请携带半年的宿舍费以及办理宿舍入住手续费（只限住宿舍者），大约25万日元。
- (4) 请携带约50万日元作为来日后半年的生活费。

2 打工

「留学」签证，原则上不能打工。所以留学生打工时，必须持有出入国在留管理厅签发的「资格外活动许可」。取得许可后可从事出入国在留管理厅允许范围内的工作，1周可打工28个小时（参考：打工月收入约10万日元）（暑假、寒假、春假等长假期间每天允许打工8小时）。

3 居住

- (1) 为了能让学生们安心，专心地学习，本校为留学生提供宿舍。入住学校宿舍，需至少签约半年。居住未满半年提前解约，宿舍费不予退还。
- (2) 宿舍费用（办理入住手续时，需缴纳六个月的租金以及一个月的租金的事务手续费）。
- (3) 如果与在日亲属同住时，请事先告知本校。本校将与同住亲属进行面谈并进行家访，同时需要同住亲属签署书面保证。

寮

宿舍名称	租金/月	※房型	浴室	洗手间	厨房 冰箱	洗衣机	備考
女子寮	20,000 ~ 22,000日元	○	共用	共用	共用	共用	・桌面、空调、床 （女子寮和男子寮B部分） ・房租中含水费、网费 ・个人负担电费、煤气费
男子寮 A馆	19,000日元	○	共用	共用	共用	共用	
男子寮 B馆	22,000 ~ 25,000日元	○・●	共用	共用	共用	共用	

※居住形式： ● 独自卧室（合租）、○合租